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56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1月13日和14日, 纽约  
议程项目6(i)

经济和环境问题: 大会第50/106号决议:  
商业和发展的后续行动

爱尔兰: \* 对E/1996/L.26/Rev.1号文件  
内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1. 第3页, 序言部分第12段, 第2行  
诸如欧洲理事会……的工作改为  
诸如欧洲理事会……不断进行的工作
2. 第3页, 序言部分第12段, 第3行  
“的贿赂行为治罪”之前加插  
外国政府官员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96-31602 (c) 121196 121196

3. 第3页, 执行部分第4(a)段

原有案文改为: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 检查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方法, 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

4. 第4页, 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5. 第4页, 执行部分第8段, 第2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6. 第4页, 执行部分第8段, 第2/3行

有关商业机构改为有关机构

7. 第4页, 执行部分第9段, 第1行

及公私营机构改为及有关机构

8. 第4页, 执行部分第10段, 第1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9. 第6页, 执行部分第2段

原有案文改为:

2. 以有效而协调的方式对外国政府官员的贿赂行为治罪;

10. 第6页, 执行部分第2(a)和(b)段

删去这两段。

11. 第6页, 执行部分第3段

原有案文改为:

3. 重新进行审查, 以便在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政府官员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12. 第6页, 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13. 第7页, 执行部分第8段

删去这一段。

14. 第7页

案文之末加上新的一段:

会员国保证它们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将只限于其本国领土内或只限于其本国公民从事的行为, 并保证不颁布旨在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法规。